

## 預算保留申請作業程序說明表

109.12.10 修訂版

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
| 項目編號   | J0006  |
| 項目名稱   | 預算保留申請作業   |
| 承辦單位   | 主計室會計組   |
| 作業程序說明 | <p>一、各單位對於資本支出因權責發生而未能於本年度付款而需保留者，應由各單位敘明理由及檢附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簽奉校長核准。</p> <p>二、主計室於每年接獲教育部會計處通報後，通知總務單位填具「<u>固定資產預算保留申請表</u>」，並檢附核准簽呈及相關附件送主計室彙辦。</p> <p>三、主計室彙辦保留案件，應詳確核對以下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審核各單位辦理保留項目之可支用預算數、累計執行數、申請保留數及停止執行數等金額填寫是否正確。</li> <li>(二) 檢查擬辦理保留項目之證明文件（如工程建造或購置設備有關合約，且其簽約日期須在年度終了前完成）。</li> <li>(三) 各單位擬辦理保留原因如係因特殊原因致未及完成者，須檢附固定資產預算保留申請表、擬辦理保留項目之證明文件（若為不可抗力因素，應敘明不可抗力因素、影響範圍、程度及因該因素無法執行之金額，例如與營造廠商發生糾紛，應附廠商溝通之會議紀錄或提出訴訟之相關文件）。</li> <li>(四) 主計室應彙編預算保留申請表 7 份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陳校長核定後，於次年 1 月 20 日前陳報教育部。</li> <li>(五) 「<u>固定資產預算保留申請表</u>」保留金額應與「<u>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</u>」之本年度保留數相符。</li> <li>(六) 接獲核定保留案後應辦理保留分配，並列入「<u>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</u>」。</li> </ul> |
| 控制重點   | <p>一、需辦理保留情形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，其已分年編列預算者，應依預算執行；如因特殊原因，當年度內不能完成者，應依業務實際需要列入保留數，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支用。</li> <li>(二) 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，分年預算已至最後一個年度，或一年期購建固定資產項目，其因奉准延長完工期限，或已發生權責或特殊原因，未能完成者，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</li> </ul>   |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     | <p>繼續支用，其餘未支用之預算餘額，應即停止支用。</p> <p>(三) 奉准先行辦理項目，其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，未能完成者，得申請在原核定先行辦理之範圍內，於下年度繼續辦理，其餘未動用之餘額，應即停止動支。</p> <p><b>二、無須辦理保留情形：</b>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，非屬固定資產，毋須辦理保留。</p> |
| 法令依據 | <p>一、預算法<br/>二、決算法<br/>三、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</p>   |
| 使用表單 | <p>資本支出預算保留申請表<br/>保留分配表</p>  |

## 預算保留申請作業流程圖(J0006)

